**驿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异常情形**

**报告方案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监督和打击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豫农机文（2020）45号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：

**一、异常情形发现**

1、在机具核验过程中发现购机者身份、购机发票、补贴机具等不符合规定要求，申请材料和补贴实物不一致。

2、对在补贴申请、日常监督管理、违规查处过程中发现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、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、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、购置与自身从事的农业生产无直接关系的机具、机具长期闲置不用、投诉较多、周边地区已作出处理等异常情形的。
  **二、异常情形报告**

1.区农机中心在机具核验过程中收集相关材料，及时将异常情形和处理建议报告市级农机主管部门。

2.区农机中心对在补贴申请、日常监督管理、违规查处等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进行收集，及时将异常情形的表现形式及处理建议报告市级农机主管部门。

3.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，应主动报告区农机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，加强整改;

4.鼓励购机户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异常情形进行报告，并对报告证明属实的购机户予以适当形式的奖励。

驿城区农机技术中心

2021年7月21日